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连公共资源中心〔2020〕3号

关于征求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 意见和建议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社会公众：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深化“简政放权”，持续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连协调办〔2020〕1号）工作安排，我中心向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征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

度规则清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公开征求我市市域范围内（含市、区、县）政府及所属部门出台的应废止或修改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规则，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

1.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阻碍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犯市场主体权益的规定。

2. 限制民营和外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包括要求外地企业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具备当地业绩或奖项、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规定。

3. 无依据或强制服务收费，包括指定服务事项、服务单位、收费标准，要求主体重复注册、提交信息或购买加密锁等规定。

4. 我市范围内（含市、区、县）规则不一致或与国家、省制度规则相冲突的规定。

5. 其他应废止或修改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可于2020年4月24日前（含）填写“应废止文件”或“应修改文件”表格，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306379221@qq.com

联系人：卓嘉骏

联系电话：0518-85868281 18262795213

附件：1. 应废止文件目录

2. 应修改文件目录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6日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6日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